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張朧
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2.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8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2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原告先位聲明1.部分，核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係於53年12月16日生，則於108年11月25日遭被告解僱時，年約54歲餘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逾5年期間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45,800元，被告每月並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，是此項聲明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2,912,880元（【45,800元+2,748元】×12×5）。另原告先位聲明2.及聲明3.之請求，與先位聲明1.具互相競合關係，且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具選擇關係，是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1.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12,8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，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從而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69元（24,760元元÷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